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4号

中山市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04-442000-04-01-682248）：

报来的《中山市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福涌村寮后“玄字号”（兴寮二街7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6.909'',北纬22°28'0.518'']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成型颗粒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4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6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物质成型颗粒的生产，年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3万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126吨/年，喷雾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

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破碎废气、筛分、粉碎、制粒废气、输送工序、原料和产品堆放过程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投料、破碎废气、筛分、粉碎、制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输送工序、原料和产品堆放过程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东南侧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除尘布袋、除铁器收集的铁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